

國立聯合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

本表相關附錄連結網址請參：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lxWCyiOWM1pS8p7nSqGxOM2ywTHMfbpY?usp=sharing>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完備情形	1-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或說明會（含檢討管考會議）有完整紀錄（含會議內容、委員出席表等，可註明超連結網址供委員瀏覽）。	本系自辦品保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 1-1-1	附錄 1-1-1 自辦品保相關會議紀錄
	1-2 自辦品保機制如於執行過程中有調整修正之情形，應予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係依本校制定流程(訂定評鑑指標-撰寫自評報告-自評報告書審-書審後修訂-辦理實地訪評-提交評鑑結果報告)辦理，各評鑑項目中之特色指標均經系所評鑑工作小組依本系發展方向草擬撰寫後經系務發展委員會複審；惟原訂舉辦實地訪評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9 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於 110 年 7 月 21 日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實地訪評視訊會議行程如附錄 1-2-1。	附錄 1-2-1 實地訪評視訊會議行程
	1-3 自辦品保相關法規增修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本系無相關系級法規增修事項。有關系所評鑑辦理相關規定、公告及辦理進度，均於系務會議中公告本系教師週知，並於班週會時間由系主任或班導師向各班學生公開宣導。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2. 訪視委員遴聘情形	2-1 訪視委員之邀請，符合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規定，且具專業性與公正性，並能謹守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訪視委員之邀請，係參考高教評鑑中心公告之評鑑人才資料庫、相關專業領域並具系所評鑑/工程認證等評鑑相關經驗，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之委員，並經系級、院級、校級共同推薦參考人選名單，再由校級會議選定後聘任。 訪視委員之推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如下：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者。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配偶或直系三親等血親現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過去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附錄 2-1-1 外部評鑑委員推薦之會議紀錄
	2-2 提供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相關完整資料。	經系院校共同推薦後確認系級訪視委員為李清庭委員、呂明峰委員、吳永俊委員、蘇炎坤委員等 4 名，委員資格專業性及其學經歷相關資訊如附錄 2-2-1。	附錄 2-2-1 系級訪視委員名單及其學經歷說明 校級結果報告：附錄 8、附錄 9、PP.17-25
3. 自辦品保作業辦理情形	3-1 自辦品保行政作業及流程管控運作情形。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階段分列如下； (一)前置作業階段(108 年 1 月~109 年 6 月)：系級參與討論作業時程、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實施機制之訂定；參與校辦研習活動、辦理系內師生宣導前置作業。	附錄 3-1-1 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規劃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二)內部評量階段(109年7月~109年12月):系級成立評鑑小組及工作小組,彙整並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辦理系內師生宣導、配合校辦自我評鑑報告書書審及書審後自我改善機制之執行。</p> <p>(三)外部評鑑作業階段(110年1月~110年7月):彙整並撰寫外部評鑑報告書,辦理系內師生宣導、規劃並辦理實地訪評、實地訪評(線上視訊會議)後意見回覆及訪評結果檢核等。</p> <p>(四)後續作業與追蹤改善階段(110年7月~):評鑑結果確認及後續檢討改善作業。</p> <p>第三週期系所評鑑作業時程規劃如附錄3-1-1。</p> <p>本系自辦品保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1-1-1</p>	
	3-2 自我評鑑報告之形成。	<p>系級評鑑小組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擔任,負責討論系所評鑑各指標之方向共識、推薦書審委員/外部評鑑委員人選,審議自我評鑑報告文稿、自我改善策略之研擬及意見回覆...等。</p> <p>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彙整系所評鑑各指標相關資料、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書/外部評鑑報告書...等。</p> <p>系級評鑑小組暨評鑑工作小組成員</p>	<p>附錄3-2-1 系級評鑑小組暨評鑑工作小組成員名單</p> <p>附錄3-2-2 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分工表</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p>名單如附錄 3-2-1。</p> <p>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分工如附錄 3-2-2。</p> <p>本系自辦品保相關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 1-1-1</p>	
	<p>3-3 自辦訪視作業執行情形，並應含實地訪視程序與申復機制。</p>	<p>原訂舉辦實地訪評日期為 110 年 5 月 19 日，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於 110 年 7 月 14 日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為之。</p> <p>經校方公告後，系級作業事項包含擬定線上視訊會議行程表、建置雲端資料夾並上傳評鑑佐證相關資料、製作線上視訊會議所需相關視頻資料、線上視訊會議行程宣導與週知師生、線上視訊會議師生晤談名單之選定與通知、評鑑專員協助事項之討論、進行線上視訊會議測試(7/12)、線上視訊會議當日各項佐證資料之採集與彙整…等工作。</p> <p>針對本次實地訪評結果，本系無提出結果申覆之需求。</p> <p>實地訪評行程表如附錄 1-2-1、晤談名單如附錄 3-3-1 及出席佐證資料請參閱附錄 3-3-2</p>	<p>附錄 1-2-1 實地訪評視訊會議行程</p> <p>附錄 3-3-1 實地訪評晤談名單</p> <p>附錄 3-3-2 實地訪評出席佐證資料</p>
<p>4. 自辦品保結果之呈現與公布</p>	<p>4-1 提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結果，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p>	<p>依據本次實地訪評認可要素檢核表，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17 項指標細項均為符合，檢核意見為符合；項目二(教師與教學)14 項指標細項均為符合，檢核意見為符合；項目</p>	<p>附錄 4-1-1 實地訪評認可要素檢核表</p>

檢核項目	說明	系所執行情形	校級結果報告對照頁數或檢附佐證資料
	果，以及實地訪視報告，並能明確說明判定結果之依據。	三(學生與學習)14項指標細項均為符合，檢核意見為符合；綜上所述，委員對本系之評鑑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6年】。 實地訪評認可要素檢核表請參閱附錄4-1-1	
	4-2 自辦品保結果確實能指出系(科)、所或學位學程辦學優點與應興革事項。	感謝評鑑委員對本系各指標項目的肯定，並分別針對學士班及碩士班依三大指標項目提出明確而中肯的改善事項建議，提供對於本系之辦學策略及方向相當重要的參考依據。 實地訪評報告書全文請參閱附錄4-2-1。	附錄 4-2-1 實地訪評報告書全文
5. 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5-1 能依據所擬定之品質保證機制，提出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措施與執行情形。	實地訪評後自我改善策略及追蹤機制規劃，業經系級、院級、校級評鑑會議討論，擬定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請參閱附錄5-1-1	附錄 5-1-1 自我評鑑追蹤規劃表
6. 自辦品保檢討	6-1 對於自辦品保規劃、執行及結果之檢討。	針對整體評鑑流程、實施辦法等進行檢討結果，依據學校規劃之評鑑程序與實施辦法執行，無須修正調整。 系所評鑑流程及結果檢討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錄6-1-1。	附錄 6-1-1 系所評鑑流程及結果檢討之會議紀錄